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拟将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用于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租")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合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30个月,按月支付租金。

2、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本次丽水农牧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5、法定代表人:张磊

6、注册资本:279,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0、股东结构: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32%;上海海铸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海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9.35%;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33%。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合同一标的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规格	结构	数量	账面价格(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地址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分娩舍一设施	73.09*29*15	钢筋混凝土	34989.60平方米	10,068,867.68	9,968,215.51	99%	10,203,700.00	10,101,700.00	1.34%	丽水莲都区里塘母猪场
里塘母猪场环控设备	380V,1.1kw诠世电机		1套	11,200,000.00	11,200,000.00	96%	12,157,600.00	11,671,296.00	4.21%	
合计				21,268,867.68	21,168,215.51		22,361,300.00	21,772,996.00		

(2)合同二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规格	结构	数量	账面价格(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地址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公猪舍设施	44.92*17.36*3.3	钢筋混凝土	872.13平方米	298,018.55	298,018.55	99%	306,000.00	302,900.00	1.64%	丽水莲都区里塘母猪场
里塘祖代分娩配怀设施	77.55*33.1*9.05	钢筋混凝土	8,615.64平方米	2,944,080.07	2,944,080.07	99%	3,023,100.00	2,992,900.00	1.66%	
里塘祖代猪舍管理用房设施	18.24*6*3.3	钢筋混凝土	2,000.48平方米	683,590.92	683,590.92	99%	701,900.00	694,900.00	1.65%	
里塘祖代育成宿舍设施	46.44*14.64*9.9	钢筋混凝土	3,652.48平方米	1,248,101.54	1,248,101.54	99%	1,281,600.00	1,268,800.00	1.66%	
保育舍一设施	85.36*11.4*15.75	钢筋混凝土	38,213.60平方米	10,996,545.14	10,886,617.18	99%	11,143,800.00	11,032,400.00	1.34%	
保育舍二设施	85.36*11.4*15.75	钢筋混凝土	38,213.60平方米	10,996,545.14	10,886,617.18	99%	11,143,800.00	11,032,400.00	1.34%	
160L推车式喷雾机	160L推车式		6台	16,320.00	16,190.80	98%	17,700.00	17,346.00	7.13%	管理科
300L推车式喷雾机	300L推车式		2台	7,340.00	7,281.89	98%	8,000.00	7,840.00	7.66%	
丽水里塘母猪场水泥漏粪板设备	3*0.6/1.2*0.1		1套	2,250,000.00	2,250,000.00	98%	2,442,400.00	2,393,552.00	6.38%	丽水莲都区里塘母猪场
丽水母猪场自动清粪系统设备	ZH-GFJ-2		1套	4,550,000.00	4,550,000.00	92%	4,939,000.00	4,543,880.00	-0.13%	
育成舍设备	85.36*27.22*15.75		1套	14,341,511.87	14,341,511.87	99%	15,567,700.00	15,412,023.00	7.46%	
气动闸门	MFQZM30		2个							
弹簧绞龙	MFLSS125X2		2个							
罗茨风机	ZS37		2个							
法兰短接	D89		120个							
里塘母猪场废水处理设备	500吨/日		1套	3,600,000.00	3,600,000.00	97%	3,907,800.00	3,790,566.00	5.29%	
合计				51,932,053.23	51,712,010.00		54,482,800.00	53,489,507.00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2-001号)。以上账面价值及评估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丽水农牧计划根据资金需求进度分次与海尔融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为便于工作开展及节约评估费用,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计划内的所有融资租赁标的物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2-001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海尔融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即为第一次,后续公司还将根据丽水农牧的实际资金需求与海尔融租开展第二次融资租赁业务,并将另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丽水农牧申报的固定资产以重置成本法对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丽水农牧申报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6,099.66万元,评估净值为16,510.98万元,评估增值411.32万元,增值率为2.55%。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明细表:本次(第一次)开展的合计7,0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72,88.02万元,评估净值合计为7,526.25万元,具体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3、标的资产权属: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厂房及设备。

4、标的物所占土地系农用设施用地,由公司流转租赁所得。

5、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丽水农牧合法拥有上述标的所有权,是上述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6、公司将对本次丽水农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合同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签订及披露。

四、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租赁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2、租赁物购买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合同一为2,000万元;合同二为5,000万元)。

3、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首付款、保证金和留购价款:首付款0元,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合同一为200万元;合同二为500万元)。留购价款人民币200元(其中合同一为100元;合同二为100元)。

5、放款先决条件:出租人在放款先决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将购买价款人民币7,000万元抵扣承租人应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后,支付人民币6,300万元(其中合同一为1,800万元;合同二为4,500万元)。

出租人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支付本金额:(1)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出具的第一笔放款对应的《付款通知书》;(2)承租人开具了以出租人为抬头的,记载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合同一为2,000万元;合同二为5,000万元)的收据;(3)出租人收到承租人出具的《租赁物验收确认单》;(4)出租人收到并认可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5)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视频或照片。

6、价款支付方式:电汇。

7、租赁期限:30个月。

8、起租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部分或全部购买价款之日(以出租人付款的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9、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出租人有权于本租赁合同生效后对租金作出同方向同比例相应调整,且无需征得承租人的同意。基准利率调整日后第一期租金(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即租金支付日的该期租金)仍为调整前租金金额,以后各期租金应进行相应调整。出租人将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承租人有关租金的调整事项。承租人同意无条件地完全按照出租人向其发出的该等通知的规定向出租人支付各期租金。

10、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合计人民币73,573,420元(其中合同一为21,021,020元;合同二为52,552,400元)(包含首付款、所有租金及留购价款),租金每1个月支付一期,每期后付。

11、保险:由出租人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保险费用含在租金(含增值税)内分期偿还给出租人。

12、迟延罚金:如承租人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从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包括任何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之前、之日或之后)期间,承租人须就迟付款项按日万分之八向出租人支付。

13、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后标的物所有权:出租人为租赁物唯一的所有权人并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

14、灭失或毁损:承租人应承担租赁物灭失、毁坏或毁损的风险。任何该等灭失、毁坏或毁损均不能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5、期末租赁物处置:租赁期限届满,如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正在发生或正在持续,且出租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和其他全部应收款项的,则于前述所有款项全部清偿之日视为租赁物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并且按届时状况由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本合同终止。

16、若发生违约事件,出租人可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1)宣布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内所有未偿债务全部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此等款项,如果承租人不支付,出租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支付本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和加速到期的全部租金和其他任何款项。(2)要求承租人支付迟延罚金。(3)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远程控制措施关停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功能;(4)要求承租人将租赁物交付至出租人指定的地点,且在承租人未归还租赁物的情况下,自主或通过司法程序进入租赁物地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5)解除本合同。(6)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救济而产生的全部费用。(7)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因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若租赁物已归还出租人或被出租人取回,出租人有权自行处分该租赁物,无需通知承租人,并将扣除该等处分成本和费用后的净收入用于抵偿承租人的支付义务,若有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赔偿,如抵偿后还有剩余款项,该款项归还承租人。(8)以承租人交付的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顺序抵扣承租人所有的应付款项,若在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承租人应继续承担支付义务。(9)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租赁物购买价款的百分之十计算,此项违约金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行为,且可与其他违约责任一并施用。

1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加盖有效印章与承租人加盖有效印章且承租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满足合同生效要件后生效。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届满两个月,如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届时出租人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如果出租人决定本合同废止,则不因此对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要件:(1)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的内部决策机关就同意承租人从事本合同项下交易出具的决议或其他类似授权文件的原件;(2)出租人收到作为公司保证人内部决策机关同意保证人就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内部决议的原件;(3)朱俭军与出租人签订《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分两份合同签订,以上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

五、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丽水农牧通过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并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丽水农牧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上述融资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丽水农牧与海尔融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还尚未签订,公司将会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所涉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2-0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振发、赵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将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编号:2021-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质押H股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香港)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继续质押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止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外(香港)公司	是	3,275,623,820	2021年3月19日-2022年3月17日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00%	融资,用于贷款置换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外(香港)公司直接合计持有3,275,623,820股公司H股股份(其中2,794,943,820股为限售流通股,将于2021年3月20日可上市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其中已累计质押3,275,623,82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

三、其他事项

海外(香港)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目前海外(香港)公司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就景	是	39,90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4%	认购公司可转债
冯就景	是	2,700,000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提供担保
合计		42,600,000	-	-	-	40.5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冯就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162,899股,占公司总股本(173,879,128股)的60.48%。冯就景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4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69%。

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7,87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150060

受理日期:2021年3月15日

适应症:小细胞肺癌(SCLC)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确认受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第505(i)节提交的研究性新药申请(IND)。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其通过抑制小细胞肺癌潜在异常活跃的Aurora B通路相关分子机制,存在单药治疗SCLC疗效的作用基础,这也是西奥罗尼区别于其他抗血管生成治疗药物的重要标志。西奥罗尼在前期的临床试验中,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SCLC患者,相比于历史对照数据,其单药治疗取得了十分积极的疗效结果。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卵巢癌、肝癌、乳腺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去年12月25日,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生物孵化器2号楼六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329,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329,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Chua Kee Lock先生因疫情影响,宋瑞霖先生因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周可祥先生、叶杨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张丽滨先生、佘亮基先生、宁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XIANPING LU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76,498	96.5666	是
1.2	选举田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41,353	96.5538	是
1.3	选举黎建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33,943	96.5511	是
1.4	选举海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33,943	96.5511	是
1.5	选举王雪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33,943	96.5511	是
1.6	选举杨晗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5,833,943	96.5511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朱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209,493	96.6875	是
2.2	选举宋瑞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170,644	96.6734	是
2.3	选举黎翔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166,939	96.672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YICHENG SHEN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5,878,963	96.5674	是
3.2	选举谢峥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5,833,939	96.551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选举XIANPING LU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726,178	93.3512				
1.2	选举田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691,033	93.3265				
1.3	选举黎建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683,623	93.3213				
1.4	选举海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683,623	93.3213				
1.5	选举王雪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683,623	93.3213				
1.6	选举杨晗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683,623	93.3213				
2.1	选举朱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059,173	93.5854				
2.2	选举宋瑞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020,324	93.5581				
2.3	选举黎翔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016,619	93.5555				
3.1	选举YICHENG SHEN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728,643	93.3529				
3.2	选举谢峥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683,619	93.3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XIANPING L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XIANPING LU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黎翔燕(主任委员)、朱迅(委员)、黎建勋(委员);

2、提名委员会:XIANPING LU (主任委员)、朱迅(委员)、宋瑞霖(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XIANPING LU (主任委员)、黎翔燕(委员)、宋瑞霖(委员);

4、战略委员会:XIANPING LU(主任委员) 、朱迅(委员)、杨晗鹏(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黎翔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何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XIANPING LU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宁志强先生、李志斌先生、潘德思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赵疏梅女士、佘亮基先生、张丽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黎建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海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海鸥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XIANPING LU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宁志强先生、李志斌先生、潘德思先生、赵疏梅女士、佘亮基先生、张丽滨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1)宁志强,男,196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博士。详细履历如下:宁志强先生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历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助理教授;2001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宁志强先生通过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3,118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2,451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2,451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0,228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志斌,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博士。详细履历如下:李志斌先生1988年3月至1992年9月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2月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1年7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微芯药业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成都微芯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志斌先生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1,939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0,228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潘德思,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北京协和医学院)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详细履历:潘德思先生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助理研究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在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待业,2002年5月至今任公司深圳早期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2020年4月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德思先生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374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疏梅,女,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详细履历如下:赵疏梅女士1983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四川轻化工大学(现四川理工学院)讲师;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先后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菌种主管、销售主管、北京维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及北京鼎立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公共事务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疏梅女士通过深圳市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3,889股(四舍五入取整);通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0,228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佘亮基,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大专学历。详细履历如下:佘亮基先生1989年1月至1998年4月任南京振中生物工程公司(现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佘亮基先生通过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140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丽滨,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张丽滨先生2007年 9 月至2013年6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3年7 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礼来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全国区域市场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任珠海英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和市场总监;2020年6月加入公司,组建和负责公司代谢病产品事业部。

截至目前,张丽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0-006)。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拉西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拉西坦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702021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1300926苏

证书编号:2021S0021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58

药品批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拉西坦注射液的适应症为:适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本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四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31号,简称"《工作函》"),收到上述《工作函》后,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第五次发布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按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3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截止目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子公司失控问题尚在核查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3月25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2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